**四川濡远公司上熙府项目“2020.4.19”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**

行政行为

四川濡远公司上熙府项目“2020.4.19”一般高坠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行政处理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（一）事故单位情况。
四川濡远公司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成都市成华区，法定代表人：包xx。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公路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等。
（二）工程概况
上熙府项目占地面积约2904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95104.96平方米，共分为1#-8#栋单体建筑，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已完工，处于室内精装修施工阶段。
（三）事故经过。
4月19日15时左右，四川濡远公司安装工杨xx、徐xx站在操作平台上将钢丝绳从横梁的孔洞中穿过（两人头戴安全帽，身上系有安全绳，但安全绳挂在操作平台上），徐xx负责送钢丝绳，钢丝绳穿过洞口后，杨xx负责拉钢丝绳。15时45分左右，两人在穿钢丝绳时，钢丝绳出现卡顿现象，两人便一起拉拽钢丝绳，由于受力过于集中，导致操作平台失稳侧翻，徐xx、杨xx顺势从操作平台上跌落至3层地面受伤。
（四）现场勘验情况。
事故发生地为上熙府项目8#楼3层，涉事脚手架采用钢管、扣件搭设。有4根立柱、4根扫地杆，立柱高3.4米，横杆宽2.4米，勘验时现场未见水平杆。8#楼3层高4.8米，脚手架离墙体1.6米，顶部横梁有16毫米的孔，孔内穿挂有钢丝绳。
二、应急救援、事故伤亡、善后处置情况
（一）事故应急救援情况。
事发后，四川濡远公司上熙府项目施工员易xx立即拨打“120”。16时06分左右，“120”赶到现场并将徐xx、杨xx送往郫都区中医院进行治疗。4月20日，杨xx治疗终结出院回家休养。4月21日22时08分，徐xx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。
2020年4月19日16时43分，郫都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电话通报后，立即安排执法大队到上熙府项目进行调查核实，执法大队要求四川濡远公司全力做好徐xx、杨xx的救治工作，积极主动做好善后工作。区住建局责令该项目立即停止施工，全面排查隐患。
（二）事故伤亡情况。
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死者徐xx，男，汉族，51岁，住址：四川省乐山市，身份证号码：51111119690402xxxx，工种：蒸压加气混凝土条板安装工。
（三）事故善后处置情况。
4月22日，死者家属与四川濡远公司签订《非工伤死亡补偿合同》，善后工作结束。
三、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
（一）事故直接原因。
徐xx站立的操作平台发生侧翻，徐xx顺势坠落至3层地面上，造成特重型颅脑损伤，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，是造成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（二）事故间接原因。
徐xx未按规定将安全绳挂在可靠位置；四川濡远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现场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按规定搭建操作平台，未制止从业人员违规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。
法律依据

包xx，四川濡远公司法定代表人。未认真履行职责，未按规定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领导责任，建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易xx，四川濡远公司上熙府项目施工员。未有效履行职责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按规定搭建操作平台，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六）项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，建议依据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（二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。
四川濡远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。现场管理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按规定搭建操作平台，未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（六）项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般管理责任，建议依据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进行处罚。

发布日期：2020-12-18